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1-017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2.B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0人。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审议《2010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审议《关于选举吕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吕航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程鹏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职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表决结果:通过。

另外,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10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周新红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陈国尧律师、周新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5日上午10:00如期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公司董事长张瑞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名,代表股份14587.0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28.16万股的66.2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5、《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吕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7.0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章键
经办律师:陈国尧 周新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26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股权回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6月13日接到公司国有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创投")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回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通知》(财企[2011]112号),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深圳力合创投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113.6936万股公司股票,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回拨至深圳力合创投股票账户,如股权回拨前该部分股权因权益分配进一步增加,按增加后的股份数进行回拨。

2011年5月31日和而泰实施权益分派后,社保基金会持有和而泰的股份数增加至1,705,404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1.7%;深圳力合创投持有和而泰的股份数增加至10,894,596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10.89%。本次股权回拨后,深圳力合创投持有和而泰12,600,000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12.59%;社保基金会不再持有和而泰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区40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56号信箱

联系电话:0755-2655137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审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深圳力合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社保基金会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深圳和而泰、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回拨 | 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1]112号文《财政部关于回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将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中所持113.6936万股深圳和而泰的限售流通股回拨至深圳力合创投开设的股票账户。如该部分股权因权益分配进一步增加,按增加后的股份数进行回拨。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创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区408室

法定代表人:冯冠平

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股68.08%,深圳市数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9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持股10%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投资咨询业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法人代码证:71522817-2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5228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56号信箱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551372

传真号码:0755-265513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冯冠平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嵇世山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朱方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宋军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岩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伟强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贾天喜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于喆 | 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严叔刚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兰虹 | 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力合创投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持有力合股份(股票代码:000532)29,552,445股,占其总股本的8.57%;持有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4,159,700股,占其总股本的7.5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将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实施国有股转持的进行回拨所引起的。通过此次股权回拨,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深圳力合创投作为国有资本创业投资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促进我国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目标的实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和而泰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深圳和而泰股份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问题的批复》(深财企[2009]115号),深圳力合创投于深圳和而泰2010年5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公司1,136,936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划转后,深圳力合创投仍持有深圳和而泰7,263,064股,占深圳和而泰总股本的10.89%。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深圳和而泰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深圳和而泰现有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1年5月31日深圳和而泰实施权益分派后,社保基金会持有深圳和而泰的股份数增加至1,705,404股,占深圳和而泰总股本的1.7%;深圳力合创投持有深圳和而泰的股份数增加至10,894,596股,占深圳和而泰总股本的10.89%。

二、本次股权回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1]112号文《财政部关于回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将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账户号:0899053338,托管单元号或指定交易单元号:360800)中113.6936万股(核定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深圳和而泰(证券代码:002402,证券简称:和而泰)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从2010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回拨至深圳力合创投开设的股票账户(账户号:0899040724,托管单元号或指定交易单元号:008300)。如股权回拨前该部分股权因权益分配进一步增加,按增加后的股份数进行回拨。

此次股权回拨后,深圳力合创投持有深圳和而泰12,600,000股,占深圳和而泰总股本的12.59%。

三、本次回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本次回拨的股份属于社保基金会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从2010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本次回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力合创投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深圳力合创投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1]112号文《财政部关于回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通知》;

4、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冠平
2011年6月15日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冠平
2011年6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td></tr>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深圳市</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和而泰</td><td>股票代码</td><td>002402</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td>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td>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区408室</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 □　无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是 □　否 √</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是 □　否 √</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colspan="3">持股数量:10,894,596股　持股比例:10.89%</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持股数量:12,600,000　变动比例:1.70%</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4">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td><td colspan="3">是 □　否 □　不适用 √</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3">是 □　否 □　不适用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是否已得到批准</td><td colspan="3">本次股权划转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冠平
日　　期:201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1-020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9点半。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2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634,751,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2.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选举李福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石善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张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Bingsheng T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1)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阎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刘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调整的议案

大会以634,751,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1-021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黎德明先生、凌凤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黎德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三九企业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预算经理、湖南三九南开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凌凤斌女士,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主管;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兼任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19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4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7,48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4,985,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股份变动前 | 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488,000 | 19,497,600 | 116,985,600 | 70.91 |
| 1、境内法人持股 | 11,200,000 | 2,240,000 | 13,440,000 | 8.15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86,288,000 | 17,257,600 | 103,545,600 | 62.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000,000 | 8,000,000 | 48,000,000 | 29.09 |
| 三、股份总数 | 137,488,000 | 27,497,600 | 164,985,6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64,985,6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2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区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

咨询联系人:韩新明、王勇强

咨询电话:0753-8586687;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3-8586680;0755-83433868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平衡混合,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诺安货币,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简称:诺安增利债券A,代码:320008;B级基金份额简称:诺安增利债券B,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14)及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320015)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同时在国金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自201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混合、诺安货币、诺安股票、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诺安灵活配置混合、诺安成长股票、诺安增利债券A/B、诺安中证100指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及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的转换业务(注:诺安增利债券A和诺安增利债券B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或前往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j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调整基金定投业务 的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决定于2011年6月16日起调整其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

自2011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2011年6月16日前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提示:截至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有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前往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0755-8302688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7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变更项目的名称为"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410万元,扣除项目已投入资金1,038.46万元,余额4,371.54万元,占总筹资净额的25.03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6664948208093001,截止2011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4377.02115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裴运华、陈运兴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及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人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